

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温经信证〔2015〕3号

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 老厂区搬迁扩产技改项目 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批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老厂区搬迁扩产（一期年产 500 万台水泵、100 万台园林机械及相应配件及二期年产 100 万台新型高效水泵及 50 万台园林机械）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》和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老厂区搬迁扩产（一期年产 500 万台水泵、100 万台园林机械及相应配件及二期年产 100 万台新型高效水泵及 50 万台园林机械）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》收悉。该项目变压器由温岭工业园区及滨海厂区的 6950KVA 搬迁并

扩容至 8200KVA，经台州市安泰节能评估审计中心分析评估，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.0503 吨标煤/万元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.2034 吨标煤/万元，低于温岭市能耗控制标准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节能评估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落实节能服务机构提出的有关节能措施建议后，在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内实施。

根据《温岭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审查为形式审查，不对能耗数据真实性和节能措施的有效性负责。如项目在今后的运行中，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、单位增加值实际能耗超过我市有关能耗控制指标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停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项目建设单位须报我局重新审查。

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

抄送：台州市经信委，温岭市府办、市供电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，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。

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9 日印发